

# 临洮县 2023 年牛羊产业发展贷款贴息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全县牛羊扩群增量，充分发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杠杆撬动作用，解决牛羊产业发展贷款难、贷款贵的问题。通过贷款贴息补助，减轻新型经营主体和牛羊养殖户投资压力，逐年扩大我县牛羊养殖贷款规模，促进我县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牛羊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贷款申请对象、条件与范围

1. **申请对象。**在临洮县范围内依法设立的从事牛羊养殖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新型经营主体（包括：合作社、公司、养殖场、家庭农场等）和牛羊养殖户，其发展符合国家和省、市、县政策，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并具备按期偿还银行信贷资金本息的能力。

2. **贷款用途。**主要用于新型经营主体和牛羊养殖户基础设施建设、购置生产设备、引进良种、饲草料储备、畜产品加工、市场体系、防疫体系建设等。

3. **贷款额度。**新型经营主体贴息贷款总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牛羊养殖户贴息贷款总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超出部分额度不予贴息。

4. **贷款利率。**按照各银行利率管理规定执行。

3. **贷款期限。**根据生产经营周期和现金流量等特点情况确定，一般为 3 年。

5. **承贷银行。** 县内各银行机构。

6. **贷款程序。** 符合规定的新型经营主体和牛羊养殖户，向辖区内的乡镇政府提出申请，填写《牛羊产业发展贴息贷款申请表》，经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报县畜牧中心，县畜牧中心审核后向银行推荐。经办银行依据推荐意见，对新型经营主体和牛羊养殖户经营状况、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核查，对符合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和牛羊养殖户予以发放贷款，经办银行应建立台账，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7. **贷款所需材料。** 新型经营主体提供营业执照等原件复印件、公司章程、法人身份证。牛羊养殖户提供贷款人身份证、夫妻双方结婚证等。需填表：《牛羊产业发展贴息贷款申请表》。

### 三、贴息申请对象、条件与程序

1. **贴息对象与标准。** 一是对县内新型经营主体联农带农机制健全、带动效果好的通过金融机构贷款给予贴息补助，壮大产业规模，贴息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对新型经营主体通过订单生产、保护价收购、吸纳就业、饲草订单收购，土地流转等方式直接带动 10 户及以上农户（其中脱贫及防返贫监测群众不少于 5 户），给予贷款 40%的贴息补助；对新型经营主体直接带动 20 户及以上农户（其中脱贫及防返贫监测群众不少于 10 户），给予贷款 50%的贴息补助；对新型经营主体直接带动 30 户及以上农户（其中脱贫及防返贫监测群众不少于 15 户），给予贷款 60%的贴息补助。二是对牛羊养殖户申请发放的牛羊产业发展贴息贷款，给予 60%的贴

息补助。

**2. 贴息期限。**贴息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3 年底，到期后是否继续实施由县畜牧中心会同县财政、县乡村振兴局按照中共临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临洮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绩效评价情况等研究后确定。

**3. 贴息额度。**新型经营主体全年贴息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牛羊养殖户全年贴息最高额度按照贷款额度 30 万元产生利息的 60%进行补助。对贷款用途为以新换旧或贷款逾期的不予贴息。

**4. 贴息申请。**实行先付后贴、按季结算。首次申请贴息的新型经营主体和牛羊养殖户，按季度向银行付息后，填写《牛羊产业发展贷款贴息审核申请表》，并附贷款合同、借据、明细、利息清单以及新型经营主体和牛羊养殖户相关资质资料，新型经营主体贷款需提供《临洮县牛羊产业发展贴息项目利益联结机制（联农带农机制）建立台账》，以后每季度只需提供利息清单和贷款明细。县畜牧中心受理贷款贴息申请后，按季度将新型经营主体和牛羊养殖户贷款贴息资金汇总后。村名委员会在村务公开栏或村内人口集中处公示，乡镇在乡镇公示栏中公示，同时县畜牧中心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告公示期限原则上应不少于 10 天）。公示结束后，县畜牧中心报财政局审核，财政局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凡已向其他部门申请贴息贷款的不得重复申报。

#### 四、保障措施

1. 县畜牧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全县牛羊产业发展贷款贴息工作，审核推荐贷款对象，审核贴息资金。并负责绩效目标编报、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2. 县财政局负责兑付贴息资金工作，确保贴息资金及时足额兑付给新型经营主体和牛羊养殖户。并负责绩效目标审核、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3. 各乡镇负责贷款政策的宣传摸底、贷款对象审核推荐和贷后资金的使用管理、回收等工作，并对新型经营主体和牛羊养殖户贷款使用情况以及新型经营主体账务进行跟踪、核实，对不按规定用途使用的，暂停该新型经营主体和牛羊养殖户贷款贴息。

临洮县 2023 年牛羊产业发展贷款贴息补助项目具体实施细则及相关程序，按照《临洮县 2023 年牛羊产业发展贷款贴息管理办法》执行。

- 附件：
1. 牛羊产业发展贴息贷款申请表
  2. 牛羊产业发展贷款贴息审核申请表
  3. 临洮县 2023 年牛羊产业发展贷款贴息管理办法
  4. 临洮县牛羊产业发展贴息项目利益联结机制（联农带农机制）建立台账

附件 1:

牛羊产业发展贴息贷款申请表			
企业（养殖户） 名称		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证 (身份证号)		法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年
贷款用途		担保方式	
目前生产情况			
个人负债情况			
开户银行		账号	
乡镇政府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畜牧部门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 临洮县 2023 年牛羊产业发展贷款贴息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杠杆撬动作用，解决牛羊产业发展贷款难、贷款贵的问题。通过贷款贴息补助，减轻新型经营主体和牛羊养殖户投资压力，促进我县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牛羊产业发展贷款贴息资金是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安排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3 年底，到期后是否继续实施由县畜牧中心会同县财政、县乡村振兴局按照中共临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临洮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绩效评价情况等研究后确定。

第三条 牛羊产业发展贷款贴息工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普惠利民、管理规范的原则。

政府引导，是指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杠杆作用，撬动更多信贷资金，支持牛羊产业发展。

市场运作，是指新型经营主体、牛羊养殖户和金融机构根据自主决策、市场定价原则申请和发放贷款。

普惠利民，是指贴息政策要体现普惠性质，更多惠及到新型经营主体和牛羊养殖户。

管理规范，是指相关部门规范贴息资金管理，严格审核、及时拨付，加强监督检查，保证资金安全和政策实施效果。

## **第二章 资金用途**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牛羊产业发展贴息贷款。是指县内银行机构对符合规定用于从事牛羊养殖及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新型经营主体和牛羊养殖户发放的贷款。贷款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购置生产设备、引进良种、饲草料加工和储备、畜产品加工、市场体系、防疫体系建设及其他与牛羊产业发展相关的生产经营。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牛羊产业发展贷款贴息资金（以下简称贴息资金）。是指 2023 年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牛羊产业发展贷款贴息的资金。

## **第三章 贴息贷款申请、审核**

**第六条** 贷款主体确定，以银行出具的借据为准。如借据中借款人为个人的属于个人贷款，借据中借款人为新型经营主体的属于新型经营主体贷款。

**第七条** 贷款支持对象。是指在临洮县范围内依法设立的从事牛羊养殖及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并且是联农带农机制健全、带动效果好的新型经营主体（包括：合作社、公司、养殖场、饲草加工企业等）（以下简称新型经营主体）和牛羊养殖户，其产业发展符合国家和省、市、县产业发展政策，具有发展潜力好，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诚信经营，无不良信

用记录，并具备按期偿还银行信贷资金本息的能力。

第八条 贷款额度。新型经营主体贴息贷款总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牛羊养殖户贴息贷款总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超出部分额度不予贴息。

第九条 贷款利率。按照各银行利率管理规定执行，并严格执行总行相关利率优惠政策。

第十条 贷款期限。根据生产经营周期，一般为 3 年。

第十一条 贴息方式。具体参照本办法第四章。

第十二条 贷款申请。符合规定的新型经营主体和牛羊养殖户，向辖区内的乡镇政府提出申请，填写《牛羊产业发展贴息贷款申请表》，经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报县畜牧中心，县畜牧中心审核后向银行推荐。

第十三条 贴息贷款审核。经办银行依据推荐意见，对新型经营主体和牛羊养殖户经营状况、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核查，对符合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和牛羊养殖户予以发放贷款，经办银行应建立台账，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第十四条 其他。新型经营主体和牛羊养殖户的贷款，一笔贷款合同对应一个借据（编号）、一个贷款账户，如有一笔贷款有多个借据（编号）或贷款账号的，不予以贴息。

#### **第四章 贴息标准及审核、拨付**

第十五条 新型经营主体贴息标准。通过订单生产、保护价收购、吸纳就业、饲草订单收购、土地流转等方式直接带动 10 户及以上农户（其中脱贫及防返贫监测群众不少于 5 户），给予贷款 40%的贴息补助；对新型经营主体直接带动 20

户及以上农户（其中脱贫及防返贫监测群众不少于 10 户），给予贷款 50%的贴息补助；对新型经营主体直接带动 30 户及以上农户（其中脱贫及防返贫监测群众不少于 15 户），给予贷款 60%的贴息补助。（具体补助标准，按照新型经营主体实际报送联农带农情况表确定）

第十六条 牛羊养殖户贴息标准。对牛羊养殖户申请发放的牛羊产业发展贴息贷款，给予 60%的贴息补助。

第十七条 贴息额度。新型经营主体全年贴息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牛羊养殖户全年贴息最高额度按照贷款额度 30 万元产生利息的 60%进行补助。对贷款用途为以新换旧或贷款逾期的不予贴息。

第十八条 贴息期限。贴息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3 年底，到期后是否继续实施由县畜牧中心会同县财政、县乡村振兴局按照中共临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临洮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绩效评价情况等研究后确定。

第十九条 贴息申请。实行先付后贴、按季结算。首次申请贴息的新型经营主体和牛羊养殖户，按季度向银行付息后，填写《牛羊产业发展贷款贴息审核申请表》，并附借款合同、借据、明细、利息清单以及新型经营主体和牛羊养殖户相关资质资料，新型经营主体贷款需提供《临洮县牛羊产业发展贴息项目利益联结机制（联农带农机制）建立台账》，以后每季度只需提供利息清单和贷款明细。凡已向其他部门申请贴息贷款的不得重复申报。

第二十条 公示公告。县畜牧中心受理贷款贴息申请后，按季度将新型经营主体和牛羊养殖户贷款贴息资金汇总后。村名委员会在村务公开栏或村内人口集中处公示，乡镇在乡镇公示栏中公示，同时县畜牧中心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告公示期限原则上应不少于10天）。

第二十一条 贴息拨付。公示结束后，县畜牧中心报财政局审核，财政局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第二十二条 其他。新型经营主体贷款法人与牛羊养殖户贷款借款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家庭成员的，贴息资金只对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进行补助，并提供《临洮县牛羊产业发展贴息项目利益联结机制（联农带农机制）建立台账》。

##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新型经营主体和牛羊养殖户要树立诚信意识，为全县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信用环境，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国家贴息贷款的，一经发现要追回贴息资金，并记入个人不良信用记录。

第二十四条 县畜牧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全县牛羊产业发展贷款贴息工作，审核推荐贷款对象，审核贴息资金。并负责绩效目标编报、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县财政局负责兑付贴息资金工作，确保贴息资金及时足额兑付给新型经营主体和牛羊养殖户。并负责绩效目标审核、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乡镇负责贷款政策的宣传摸底、贷款对象审核推荐和贷后资金的使用管理、回收等工作，并对新型经营主体和牛羊养殖户贷款使用情况以及新型经营主体账务进行跟踪、核实，对不按规定用途使用的，暂停该新型经营主体和牛羊养殖户贷款贴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乡村振兴、财政、畜牧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本日起执行。

